

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二次分红公告

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2018年9月13日成立。根据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二零一八年12月第一次修订版）》等的相关约定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，拟定于2019年3月13日（收益登记日）进行第二次分红，本次分红方案如下：

一、 收益分配对象

为收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。

二、 收益分配时间

- 1、 收益登记日(T日)：2019年3月13日
- 2、 除权除息日：2019年3月13日
- 3、 红利发放日：2019年3月14日

三、 收益分配方式

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，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。

四、 收益分配金额

以收益登记日当日估值表为依据进行计算，管理人在收益登记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3月11日